

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二會次會議紀錄

(一、鄉公所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。

二、審議「金門縣烈嶼鄉 109 年度總預算案」第一讀會。

三、審議「金門縣烈嶼鄉 109 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」第一讀會。)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：方主席駿洋、吳副主席福全、林代表長征、洪代表雅明、

林代表長耕、方代表水萬、陳代表秀治

四、列席：洪鄉長若珊、林課長長固、曾課長南強、吳課長玉華、莊代理

課長羅山、洪課長國棟、張主計員方怡、莊兼人事羅山、吳兼

政風鉉超、林隊長建在

五、主席：方駿洋

紀錄：吳卓憲

秘書：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，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，現在已到席代表 7

位，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先生、女士，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依法宣佈開會。首

先請秘書報告上一次的會議紀錄。

秘書：有關第一次會次會議紀錄內容，敬呈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座席

會議桌上，恭請指正，報告完畢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第一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報告完畢，大會有無意見？

(無)如無意見，即為認可。現在即進行今天的議程，鄉公所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。

六、鄉公所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：

主席：請公所各課隊主管(依序為民政課 4 案、建設課 11 案、社會課 8 案、

觀光課 3 案、清潔隊 1 案)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，首先請民政課長上臺報告。

民政課課長報告：(略)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針對民政課課長之報告，是否有其他意見？或是在

總質詢時，再一併提出來討論，如無其他意見，林課長請回座，就繼續由建設課作報告。

建設課課長報告：(略)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針對建設課課長之報告，是否有其他意見？或是在總質詢時，再一併提出來討論，如無其他意見，曾課長請回座，就繼續由社會課作報告。

社會課課長報告：(略)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針對社會課課長之報告，是否有其他意見？或是在總質詢時，再一併提出來討論，如無其他意見，吳課長請回座，就繼續由觀光課作報告。

觀光課課長報告：(略)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針對觀光課課長之報告，是否有其他意見？或是在總質詢時，再一併提出來討論，如無其他意見，吳課長請回座，就繼續由清潔隊作報告。

清潔隊隊長報告：(略)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針對鄉公所承辦單位，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，各位代表同仁，是否還有其他問題要請教鄉公所的？如還有其他問題，也可在總質詢時提出來討論，請清潔隊長回座。

林隊長建在：謝謝主席。

七、審議「金門縣烈嶼鄉 109 年度總預算案」第一讀會

主席：審議「本鄉 108 年度總預算案」第一讀會，請主計員上報告臺。

主計員報告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大家好，「本鄉 109 年度總預算案」報告，109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編列新台幣 1 億 9,866 萬 9,000 元整，歲出預算編列 2 億 4,703 萬 4,000 元整，歲入歲出短絀 4,836 萬 5,000 元整，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，以上報告敬請審議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針對主計員之報告，是否有其他意見？請吳副主席發言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請教一下主計，這等於是歲入歲出短絀 4,836 萬 5,000 元整，是嗎？

張主計員方怡：是的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第一部分，本席認為在預算上，應盡量取得收支平衡，這部分，公所應審視還有哪些部分應該需要做檢討，這是第一部分；第二部分，在開會前，本席就希望公所能送公所職務執掌相關資料，事實上，所謂工作職掌部分，我們每年每一次開定期會前，幾乎都會要求公所一定要送過來，這個工作職掌不論有沒有做甚麼樣調整，本席在乎的是既然是行政機關，一定有其職掌編制，因為現在不管是公所也好、縣政府也好，各個公家機關也好，有些業務會進行勞務外包、各方面的外包，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，這樣會變成編制外的編列會更多，有很多的臨時人員，這區塊不知道是不是漏洞？但是如果公所有這方面需求，在整個鄉裡面整體考量，只要是對鄉有幫助的，說實在的，我們不會有意見，但是本席也希望各課室隊能把組織編制人員名冊送過來，組織編制部分，公所如何繕製送會？本席沒有意見，但這些資料是本會審核公所預算重要參考依據，如果說某課室原有正式編制 10 人，臨時人員 5 人，倘若預算書寫 18 人，那增加的 3 人就需檢討，需求原本就是如此，所以本席希望各課室也要檢討出來，除了我們現在編制，因為有些編制係依據員額編列，此所謂的法定編制，再來如果是臨時需要的，為了照顧弱勢團體這方面問題，這些鄉公所如何編列的？這部分也要一併送過來，本席才有辦法依據公所編列需求，來看人事運用狀況，這部分，鄉公所資料已經送過來了，這裡面內容本席還未全部看過，也沒有去對過，如果公所這裡還認為有落差的，本席希望在這禮拜五(11 月 8 日)下班以前，最慢下禮拜一(11 月 11 日)上班以前，在審預算二讀之前送來本會，這是第二部分；第三部分，現在說實在的，現在公所裡面，各臨時、約用人員各項薪給來源與結構非常複雜，以工代賑是一種、縣政府短期臨時工是一種、臨時人員也是一種。但是這三種類

型的三種待遇，真正弱勢是以工代賑，結果以工代賑的福利是最差的，當然這個問題是國家跟縣府整體政策應該去檢討的，這不是鄉公所所有辦法去解決的，既然公所可以運用這些臨時或約用人員，如果他們福利能夠好一點，以工代賑弱勢團體裡面，如果裡面有些人是能力很強的，其實也可以把這些人納入臨時或約用人員，這樣也可以讓他們有固定收入，收入、福利也可以高一點，這部分可以做檢討與思考。這部分人事任命行政權非代表會權責，但本會願意提出這方向給公所參考，再來第四部份，在年度預算裡面，例如：觀光課、社會課、清潔隊，有很多是縣府補助款或是金門國家公園補助款等機關補助公所經費，但貴所在預算書裡面寫的，幾乎都是整個年度預算收支併用，補助一式多少經費金額，然後寫收支併列，當然收支併用，公所經費沒用完，最後還是要還給原補助機關，此項補助經費，本會是不會有干涉的理由，但是問題是預算書裡面沒有寫到用了多少人？多少經費？如果以基本工資計算，可以用多少人？又如果以約用或臨時人員，薪水又是多少？可以用多少人？這些部分，請鄉公所將數目、單價、實際需求人數與需求經費明列出來，不要用一式多少經費，很含糊的方式呼囂過去；第五部分，公所編列預算竟編列短絀4,836萬5,000元，確實有很多檢討空間，本席請各承辦單位努力、檢討，有沒有哪個地方沒有用到刀口上，可以省掉的？這部分鄉公所要去檢討，像這次如社會課或是其他課室，有些如果像是雜項費用、雜支方面的，這些如果有重複編列或重複運用的，盡量檢討同時編在行政課，請各課室亦要檢討，不要說編了雜支，社會課、觀光課也編列，這些雜支後來發現項目都是涵蓋到的，那如果是統一由鄉公所運用的狀況下，有沒有必要統一編列在行政課下面？由行政課統籌運用？這部分也請公所檢討，當然一讀會只有大

數字的審核，本會一般不會有意見，在二讀會，在細項的時候，就會看得很清楚，既然是短絀四千多萬，平常很少有這麼大的數額紀錄出來；第六部分、主計與各課室也好，應該要把 108 年度執行率狀況，好好檢討出來，現在已經產生債權債務，但還未完成計價或完成支付的，該保留的，所有產生出來以後的總執行率，到底有多少？也請公所提供給本會預算二讀審預算參考。

張主計員方怡：謝謝吳副主席，將針對這幾點回去檢討。

主席：本席有問題請教，明(109)年度歲入歲出短絀四千多萬，倘若明年度這些用了之後，鄉庫還剩多少？

張主計員方怡：107 年度決算累積餘絀 9,990 萬餘元，扣除 108 年度預算數是 2,371 萬餘元，這樣扣下來，108 年度預估可以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是 7,600 餘萬元，109 年度再加上預計 107 年度歲計餘絀大概有 800 多萬，扣掉 109 年度預計會移用前年度歲計賸餘 4,836 萬餘元，109 年度估計還剩下 3600 萬(前年度歲計賸餘)，以上報告。

主席：鄉政有延續性，明年超編四千多萬，之後本會也預期鄉政支出會逐年增加，這樣編下去要考慮以後未來性，還有就主計專業的經驗，審計單位就法而言會不會有意見？

張主計員方怡：原則上，鄉公所編列的預算是針對施政計畫需要的，關於人員部分，一些專案約用係依縣府專案約用相關規範編列，有一些補助款部分，可能 109 年比 108 年還多出編列部分，縣府主計處與審計處可能會檢討，但是這部分適法性是有的。

主席：檢討歸檢討，這些是合法就對了？是這樣講？

張主計員方怡：對，就政務上需要這些人員的話，簽准的部分，審計室和縣府是糾正鄉公所的，但是他們會依人員增加的額度，扣減補助款，以上報告。

主席：審計室部分，本席這樣解讀，一般而言，審計室檢討歲出要增加，

歲入也要相對增加，才可以編列更多支出，這樣比較有適法性、比較站得住腳，有關於歲入增加論述，本席講到重點，本席今年就提過了，針對觀光客來本鄉旅遊之遊客，評估收取門票可行性，以增加鄉庫收入，鄉公所需要去思考如何增加鄉庫之收入，不要說錢還沒賺到，結果一直花費，所以有關觀光客來本鄉旅遊之遊客，評估收取門票部分，本席看整份報告都沒有寫到相關思維，這部分不是主計問題；本席提供予各課室主管建議，關於本會各代表提案或建言的部分，鄉公所要有積極作為，鄉公所許多針對代表建議提案回覆部分，如本會代表提案 10 案，大概鄉公所有 8 案答覆，本席認為不太滿意，有很大改進空間。本席要再次強調，剛剛吳副主席所講的，需要公所提供之資料，還有本會交請秘書請鄉公所彙送之資料，鄉公所一定要如期彙送資料給本會，予以本會各位代表參考，以作為明(109)年度預算案審議參考；另下週本會審議鄉公所 109 年歲出預算案第二讀會議程，本會代表建議是以各課室隊個別說明及審查，屆時請鄉長與主計員也必須在場，沒有報告到的課室主管就不用來本會等候，在公所為民服務即可，這樣可以提升溝通效率。對於主計員的說明，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問題要提出來的？(無)如果沒有意見的話，本鄉 109 年度總預算案即照原案一讀通過，逕付二讀，請主計員回座。

大會決議：金門縣烈嶼鄉 109 年度總預算案，照原案一讀通過，逕付二讀。

八、審議「本鄉 109 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」第一讀會。

主席：審議本鄉 109 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第一讀會，

請主計員做一讀會說明。

主計員報告：「本鄉 109 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」報告，

本鄉公共造產基金 109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新台幣 3,025 萬元整，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3,057 萬 4,000 元整，業務外收入 75 萬元整，業務外費用 0 元，本期賸餘 42 萬 6,000 元整，敬請審議。

主席：對主計員所做的報告「本鄉 109 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

預算案」，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問題(無)，沒有問題，照原案一讀通過逕付二讀，請主計員回座。

大會決議：本鄉 109 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，照原案一讀通過，逕付二讀。

主席：今日的議程就到此結束，散會。

九、散會。